

#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政债〔2022〕71号

##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2年 陕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名单的通知

2021—2023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：

按照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邀请成为2022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的通知》（陕财办政债〔2022〕70号）精神，省财政厅对自愿报名且符合条件的机构认真进行了研判，经综合评定，确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家银行为2022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。

请上述3家银行务必于8月1日前与省财政厅签订《2022

年陕西省政府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分销协议》，确保做好陕西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